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442 章)

### 《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

#### 引言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後，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30 條，訂立了《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載於附件 A），就被傳召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支付津貼的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和論據

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就設立行政上訴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權力及程序，作出規定。該條例規定，就上訴而言，行政上訴委員會可支付開支津貼予根據條例被傳召作證的證人，並規定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後，可訂立有關規則。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B。

3. 由於上述規則尚未制定，行政上訴委員會未能向被傳召出席聆訊作證的證人支付津貼。這樣對抽空出席上訴聆訊或因而有所支出的證人不公平。

4. 行政上訴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上訴聆訊期間接獲有關發放證人津貼的申請。該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支付津貼予有關證人，但津貼須在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訂立有關的規則後才可支付。我們建議應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訂立規則，以便該委員會支付證人津貼。

5. 我們建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支付證人津貼的款額，應遵照法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的規定，採用為相同目的而訂立的津貼額。現時專業證人/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定為每天 1,690 元，而一般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則為每天 280 元。這安排和有關上訴委員會相同。我們亦建議在執行職務過程中被傳召作證的公職人員，不得領取證人津貼。

## 規則

6. 規則的條文包括—

- (a) 第 1 條訂明規則的生效日期由行政署長指定。
- (b) 第 2 條規定在執行職責過程中被傳召作證的公職人員，不得領取證人津貼。
- (c) 第 3 條列明有關申請證人津貼的安排。
- (d) 第 4 條規定證人津貼的款額，必須與《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所規定的款額相同。
- (e) 第 5 條規定任何獲允許給予的津貼，均須在允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申索。
- (f) 第 6 條列明有關過渡性安排，以便發放委員會已經批准的津貼。

## 公眾諮詢

7. 建議的規則旨在允許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支付證人津貼。由於這項建議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事先諮詢公眾。

##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規定。

##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規則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律的約束力

10. 有關規則不會影響《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我們估計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而須支付的證人津貼數目不大，有關支出會由行政署長目前的資源中支付。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 宣傳安排

13. 當局將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03 與助理行政署長黃少珠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 《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30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證人” (witness)指根據本條例被傳召作證的證人，但不包括在執行職責過程中行事的公職人員。

### 3. 申請支付證人津貼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證人出席上訴聆訊作證（包括提供專業或專家證據）或出示文件，證人可以下述方式申請支付第 4 條所提述的津貼—

- (a) 以書面向秘書申請；或
- (b) 在上訴聆訊進行期間，以口頭向委員會申請。

(2) 證人須在自出席聆訊之日起計的 14 日內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證人就同一上訴出席聆訊多於一日，該 14 日須自他出席該聆訊的最後日期起計算。

#### **4. 證人的津貼**

委員會可根據第 3 條提出的申請或主動允許給予證人一筆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款額不得超過裁判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可允許給予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席作證的證人的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的款額。

#### **5. 津貼須於 3 個月內申索**

任何根據本規則而獲允許給予的款項，須在自允許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申索，否則不得支付。

#### **6. 過渡性條文**

如在本規則生效之前，委員會已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21(1)(l)條支付津貼予證人，委員會須於本規則生效後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款額不得超過裁判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可允許給予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席作證的證人的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的款額。

於 2001 年 月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於 2001 年 月 日訂立。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

### **註釋**

本規則就被傳召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支付津貼的事宜，訂定條文。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章： 442      標題：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30      條文標題： 主席可訂立規則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主席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後，可訂立規則—（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a) 規定委員會聆訊的常規及程序；
- (b) 就根據第 21(1)(l)條支付開支津貼予證人事宜，作出規定；
- (c) 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作出一般規定。

（1994 年制定）

---

**BLIS ON  
INTERNET****條文內容**

---

▼  
章： 442 標題：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1 條文標題： 訴訟的進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 (a) 在本條例及主席根據第 30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限下，決定委員會本身的程序；
- (b) 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
- (c) 藉秘書簽署的書面通知，規定任何人出席聆訊、作證及出示文件；
- (d) 監誓；
- (e) 在出席聆訊的人經任何形式宣誓後或未經宣誓下訊問該人，並可規定該人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經委員會同意而提出的問題；
- (f) 就接受(b)段所提述的資料的方式，作出決定；
- (g) 在取得上訴當事人的同意下，不進行口頭聆訊，而僅根據書面陳述對上訴作出裁決；
- (h) 若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自行推翻遭上訴反對的決定，循簡易程序作出裁決，在無須聆訊及無須傳召任何人出席委員會聆訊的情況下，判上訴人勝訴；
- (i) 若委員會認為適當，押後作出任何上訴的裁決；
- (j)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k) 在符合第 22 條的規定下，判令任何上訴當事人獲付上訴的訟費及與上訴有關的費用；
- (l) 支付開支津貼予根據本條例被傳召作證的證人；
- (m) 作出—
- (i) 本條所賦權力的所有附帶事情；或
- (ii) 為履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按理需要作出的所有事情。
- (2) 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 (3) 委員會在對任何上訴作出裁決之時，可命令將裁決的案件（上訴的標的）發還答辯人考慮委員會所命令的事項。

---

(1994 年制定)